



不动产登记证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，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明。

登记机构（章）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. 000000000000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证明权利或事项   |  |
| 权利人（申请人）  |  |
| 义 务 人     |  |
| 坐       落 |  |
| 不动产单元号    |  |
| 其       他 |  |
| 附       记 |  |

# 不动产登记证明使用和填写说明

## 一、使用说明

不动产登记证明用于证明不动产抵押权、地役权或者预告登记、异议登记等事项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后，登记机构应根据登记簿的记载内容，填写本登记证明。

因本证明对应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内容发生变更的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权利人或者申请人应当交回不动产登记证明，登记机构重新核发新的证明。因本证明对应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内容注销的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权利人或者申请人应当交回该证明，或者由登记机构公告废止。

## 二、填写说明

### （一）登记机构（章）及时间

盖登记机构的不动产登记专用章。登记机构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、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部门，如：××县人民政府确定由该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，则该县国土资源局为不动产登记机构，证明加盖“××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”。

填写登簿的时间，格式为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如 2015 年 03 月 01 日。

### （二）编号

即印制证明的流水号，一般为 11 位。前 2 位为省份代码，北京 11、天津 12、河北 13、山西 14、内蒙古 15、辽宁 21、吉林 22、黑龙江 23、上海 31、江苏 32、浙江 33、安徽 34、福建 35、江西 36、山东 37、河南 41、湖北 42、湖南 43、广东 44、广西 45、海南 46、重庆 50、四川 51、贵州 52、云南 53、西藏 54、陕西 61、甘肃 62、青海 63、宁夏 64、

新疆 65。国家 10，用于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登记发证。后 9 位为证明印制的顺序码，码值为 000000001 ~ 999999999。

**（三）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**  A  (  B  )  C  不动产证明第  D  号

“A”处填写登记机构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简称。“B”处填写登记年度。“C”处一般填写登记机构所在市、县的全称，特殊情况下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简称，但应确保在省级范围内不出现重名；“D”处是年度发证的顺序号，一般为 7 位，码值为 0000001 ~ 9999999。如苏（2015）徐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1 号、苏（2015）睢宁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001 号

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，“A”处填写“国”。“B”处填写登记年度。“C”处填写“林”或者“海”。“D”处是年度发证的顺序号，一般为 7 位，码值为 0000001 ~ 9999999。

**（四）二维码**

登记机构可以在证明上生成二维码，储存不动产登记信息。二维码由登记机构按照规定自行打印。

**（五）证明权利或事项**

填写抵押权、地役权或者预告登记、异议登记等事项。

**（六）权利人（申请人）**

抵押权、地役权或者预告登记，填写权利人姓名或名称。异议登记，填写申请人姓名或名称。

**（七）义务人**

填写抵押人、供役地权利人或者预告登记的义务人的姓名或名称。异议登记的，可以不填写。

**（八）坐落**

填写不动产单元所在宗地、宗海的地理位置名称。涉及地上房屋的，填写有关部门依法确定的房屋坐落，一般包括街道名称、门牌号、幢号、楼层号、房号等。

### **（九）不动产单元号**

填写不动产单元的编号。

### **（十）其他**

根据不同的不动产登记事项，分别填写以下内容：

#### **1. 抵押权**

- （1）不动产权证书号；
- （2）抵押的方式；
- （3）担保债权的数额。

#### **2. 地役权**

- （1）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号；
- （2）需役地的坐落；
- （3）地役权的内容。

#### **3. 预告登记**

- （1）已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号；
- （2）预告登记的种类。

#### **4. 异议登记**

异议登记的内容。

### **（十一）附记**

记载其他需要填写的事项。